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草木特约扩展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914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所种植的各种类型植物，包括但不限于高尔夫球场的花草树木（连同草皮）。

第三条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承保植物因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 （二）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承保植物的损失。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未载明，保险人以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